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3〕244号

---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3号）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现就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及计算办法

在本省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一）上年度新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稳岗返还，返还金额按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与企业规模对应的返还比例计算。

（二）对于上年度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补足失业保险费后，要及时发放稳岗返还资金，返还资金按照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费）与企业规模对应的返还比例计算。

（三）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专项行动清理存量资金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暂停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四）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前在本省范围内跨市、县（区）建制转移的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由转入地发放。

（五）本年度稳岗返还审核发放前已注销的企业，不纳入稳岗返还实施范围。本年度无职工参保缴费但未注销的企业，不享受稳岗返还。

以上所列“符合条件”包括：参保企业 2022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

## 二、企业信用信息核验方式

各地可通过江西省级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与省信用中心对接的“行政处罚信息接口”和“黑名单信息-法人接口”核验参保企业是否符合环保政策和是否为失信企业，也可通过“信用中国（江西）”平台（[www.creditjx.gov.cn](http://www.creditjx.gov.cn)）进行比对筛查。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大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结合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广泛宣传失业保险“多缴多返、长缴多得”，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告知企业未及时缴纳失业保险费，将影响企业享受稳岗返还等失业保险待遇。

**（二）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按照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的工作要求，健全经办风险防控组织架构，规范经办风险防控工作流程。要加强人防技防，按照岗位权限管理规定，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严格控制岗位权限，全方位防范基金风险，维护基金安全运行。

**（三）加快政策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稳岗返还政策对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作用，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各地要加快业务审核效率，及早启动发放，推动政策早发力、效果早显现。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的稳岗返还，不再调整。稳岗返还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上报厅就业处和省就业中心失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5日

(此件不公开)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就业处

校对入：郑梦菲